

大埔三育中學

2008-2009 小學生中英文現場作文比賽

小學六年級 中文組

未經許可，不得翻閱題目

比賽場地	參賽者座號
506	10

參賽者須知：

1. 請參賽者把已蓋章確認的報名表及學生證/手冊放於桌面的右上角。
2. 作答的文章請書寫在背頁的原稿紙上。
3. 文章必須以橫行由左至右書寫，每新開一段時要留空兩格。
4. 文章沒有特定體裁，參賽者可按題目自由發揮。
5. 毋須隔行。
6. 參賽者毋須抄題。
7. 文章字數不得少於 250 字（標點符號計算在內）。
8. 作答文章限時 45 分鐘。
9. 如有需要，可要求加發原稿紙。
10. 不要劃花白色墊底紙。
11. 可使用桌上淺棕色的紙作為草稿紙。
12. 每一張原稿紙均須寫上參賽者比賽場地及座號。
13.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14. 如沒有塗改液，可以在文字上橫劃兩線表示刪除，不會被扣清潔分。
15. 不准使用任何字典或電子字典。
16. 以繁體或簡體書寫均可。
17. 參賽者不可以提早離場，必須等候監考員宣佈結束才可以離開。

* 如參賽者違反以上規則，其參賽作品將可能被扣分。

比賽場地	座號
506	10

題目：假（真假的假）

星 期 天 ， 我 奉 媽 媽
 之 命 ， 到 醫 院 探 望 生 病
 住 院 的 外 公 。 媽 媽 還 給
 我 一 點 錢 ， 讓 我 在 路 上
 買 點 吃 的 。
 我 步 行 去 醫 院 。 這
 時 正 值 中 午 ， 烈 日 當 空
 ， 太 陽 像 跟 我 有 仇 似 的
 向 着 我 照 ， 我 熱 得 汗 流 浹
 背 。 我 抓 着 媽 媽 給 我 的
 錢 ， 心 想 ： 不 如 買 一 瓶
 可 樂 吧 ！ 心 想 着 ， 腳 已
 經 像 踩 着 風 一 樣 往 小 賣
 部 跑 。 突 然 ， 我 看 見 一
 個 乞 丐 在 街 邊 討 錢 。 他 皮 黃
 骨 瘦 ， 嘴 唇 乾 得 發 紫 。
 我 真 替 他 感 到 可 憐 ， 真

想 把 錢 捐 給 他 ， 可 是 又
想 把 錢 給 了 他 ， 我 就
沒 汽 水 喝 了 ！ 我 的 手 緊
緊 地 抓 着 那 些 錢 ， 終 於
把 錢 給 了 他 。 那 個 乞 丐
感 激 地 說 ： 「 謝 謝 ！ 」
雖 然 沒 汽 水 喝 ， 但 我 的
心 卻 十 分 涼 快 。
到 了 醫 院 ， 我 看 見
姨 媽 也 來 探 望 外 公 。 我
驕 傲 地 把 那 件 事 告 訴 他
們 。 姨 媽 和 外 公 都 誇 獎
我 。 姨 媽 還 說 帶 我 到 餐
廳 吃 午 飯 呢 ！
在 餐 廳 ， 我 等 着 我
的 「 肉 醬 意 粉 」 時 ， 悶
得 東 張 西 望 。 忽 然 ， 我

比賽場地	座號
506	10

又看見那個「乞丐」正在吃飯，旁邊坐了他的朋友。他的朋友讚賞他：「你真行，一個上午掙了一百多塊！」「乞丐」也說：「還是你的辦法行！」

420

我聽了這些，心情像海浪一樣翻滾：這個假乞丐竟然利用人類的同情心，做出如此傷天害理的事！從這次^之後，

470

我不會做那些騙人的事了。

520